

高雄市 0822 豪雨車輛泡水慰助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有

☐汽車車牌號碼_____；☐大型重機車牌號碼_____。

☐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車牌號碼_____。

於本市轄區內領有行車執照且掛有車牌之車輛，因 0822 豪雨期間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慰助 0822 豪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」，減損或滅失之價值，符合慰助資格，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：

☐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新臺幣二萬元)，

☐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：新臺幣_____元(上限新臺幣二千元)，

此 致

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項目	內容
(一) 申 請 人 資 料	1. 車輛類別： ☐ 汽車； ☐ 大型重型機車； ☐ 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 2. 姓名：_____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_____ 3. 通訊住址：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 4. 聯絡電話：(_____)_____/手機：_____
(二) 檢 附 文 件	1. 車輛泡水地點：_____。 2. ☐ 行車執照影本。(請黏貼於次頁) 3. 車輛泡水證明(☐ 照片或 ☐ 影片或 ☐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:_____) 4. 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： ☐ 車輛修理之發票、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(機)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(如附件)等證明之 正本文件 。 ☐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。 ☐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。 ☐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 0822 豪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1. 本表如有修改，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，並由修改者簽章。 2. 切結書 ：本人申請之車輛確實受 0822 豪雨淹水導致泡水損壞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	

申請人(立書人)(簽章)：_____

審核結果 (由公所審查欄位， 申請人無須填寫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審核人員 (由公所審查欄位， 申請人無須填寫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請翻至次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符合慰助資格者，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，請填寫帳戶資料，

並請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：

1. 郵局(700)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

2. 其他金融機構：

機構名稱	分行名稱	戶名	帳號

附件	
----	--

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行車執照**正面**影本浮貼處

行車執照**反面**影本浮貼處

汽/機車泡水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

泡 水 車 受 損 證 明

茲證明_____ (車牌)，引擎號碼：_____之

☐汽車、☐大型重型機車、☐普通機車

因受泡水影響受損，其主要部件(列舉如下)：

_____等受

損，致無法使用，經評估後減損價值約新臺幣_____元，如有不

實願受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開立證明單位：_____ (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